

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

110 年 10 月 5 日施行

一、殯儀館：

- (一) 開放公祭。
- (二) 各地方殯儀館管理單位依場所空間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並按各廳室大小公告容留人數上限，室內至少以每人 2.25 平方公尺計算，如於室外開放空間辦理者，容留人數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。
- (三) 進入設施之人員應落實實聯制，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

- (一) 開放民眾進塔祭拜，管理單位依場所空間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室內至少以每人 2.25 平方公尺計算，如室外搭棚祭拜者，容留人數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。
- (二) 進入設施之人員應落實實聯制，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三、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，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開防疫措施，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，並隨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
四、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